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24-07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24-07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东方”）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临近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董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应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 3 年。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表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十届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十届董事会

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提名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2、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本公告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因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需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公司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需要一定的时间，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不再接收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提名推荐。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时自行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3、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将由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董事任职资格

1、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以及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工作经验；

- (2) 具有开拓、创新、进取精神和能力；
- (3) 有较强的表达力、判断力和决策力；
- (4) 身体健康，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3)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5)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2、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 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 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3)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供下列文件:

(1) 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2)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

(3)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 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说明材料。

3、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推荐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 如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2) 如采取邮寄方式，则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10-64366264，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应在提名期内（以邮戳时间为准）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文捷 于含悦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 转

联系传真：010-64366264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邮政编码：100176

特此公告。

- 附件：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附件 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			
是否符合《公司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必要说明	是否与京东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持有京东方股份数量。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如有)			

提名人：

（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本人_____（正楷）同意被提名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郑重承诺：

本人不存在下列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本人已明确知悉作为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披露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相关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本人承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提供的所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当选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职责。

特此承诺。

承 诺 人： _____（签署）

日 期： _____